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基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王軍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401601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軍翰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4月19日21時3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違規停車，攜帶鎮暴槍1把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在其所駕駛自小客車內駕駛座後方地墊上扣得前揭鎮暴槍1把（內有鋼珠彈丸3顆），雖未有在公共場所當眾展示或把玩、使用等情事，然其於夜間攜帶上述物品於車內，堪認其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該款規定所謂「危害安全之虞」，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加以考量，必須其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行為，客觀上可致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始能加以處罰，並非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被查獲，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（司法院81年3月18日□廳刑一字第280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為警在其所駕駛自小客車內駕駛座後方地墊上查獲前開鎮暴槍1把（內有鋼珠彈丸3顆）等

01 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
02 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
03 （本院卷第15-25頁）及扣案物照片（本院卷第35-37頁）
04 在卷可稽，又有該鎮暴槍1把（內有鋼珠彈丸3顆）扣案可
05 證，足認扣案槍枝係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無訛。

06 （二）本件扣案之鎮暴槍外觀固然類似真槍，然依警方記載之查
07 獲過程，被移送人係將上開鎮暴槍1把（內有鋼珠彈丸3
08 顆）置放在其所駕駛自小客車內駕駛座後方地墊上，被移
09 送人於警詢時亦供稱：本案鎮暴槍（內含有鋼珠彈3顆）
10 是警方在我車輛駕駛座後方地墊上查獲，我尚未使用過該
11 把鎮暴槍等語（本院卷第10-11頁），顯見被移送人斯時
12 並未將上開鎮暴槍顯露在外，而為不特定人所得見聞，公
13 眾亦非得意識到上開車輛駕駛座後方地墊上有鎮暴槍，足
14 認被移送人並未將之持以作為恫嚇他人之工具，復未將之
15 偽以真槍公然攜行示眾，致使周遭之人得輕易察見並誤認
16 為真而心生恐懼。此外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人
17 有何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使用扣案之鎮暴槍指
18 向他人或朝他人射擊等行為，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
19 法益受到威脅，依據前述說明，難認被移送人攜帶扣案鎮
20 暴槍之行為有何致生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是被
21 移送人上開所為，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構
22 成要件有間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2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9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
28 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
29 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31 書記官 張晏甄

